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19〕4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相关部门：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相关要求，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组织制定《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7月28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

为扎实推进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根据《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督导和评估评价（以下简称督评）遵循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日常考评和年终考评相结合，自我考评与督查考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将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督评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三条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对各地区、各部门进行督评。

第四条 督评内容为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包括实施方案编写是否符合要求，工作机制是否健全，组织保障是否有力，宣传培训是否到位等；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包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完善审批体系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改革工作成果成效，包括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企业群众满意度、改革创新、改革经验可推广价值等。

第五条 督评依据为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法

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省、市出台的有关行政审批改革相关政策文件。

第六条 督评采用评分法，由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考核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考评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评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于2019年12月上旬按照考评办法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12月底组织全地区全面督评。

第八条 建立定期督评机制，适时组织工作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改革任务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及时了解改革工作存在的问题、难度，针对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限时进行整改，各地区、各部门每月上报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

第九条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将督评结果梳理汇总，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第十条 督评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广泛征求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全面真实地对改革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督评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注重廉洁自律。

